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15
四、 资产情况.....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6
六、 负债情况.....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9
九、 对外担保情况.....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2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2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2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2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2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2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2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21
十、 纾困公司债券.....2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22
财务报表.....2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24

释义

兴堰投资、公司、发行人	指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担保人	指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	指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	指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兴堰 01、19 兴堰专项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20 兴堰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R 兴堰债、15 兴堰投资债	指	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兴堰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DujiangyanXingyanInvestment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ingyan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何明修
注册资本（万元）	36,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8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太平社区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都江堰市幸福镇联盟村四组 1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83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26209182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何明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联盟村四组 1 幢
电话	028-87133632
传真	028-87133632
电子信箱	126209182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都江堰市财政局（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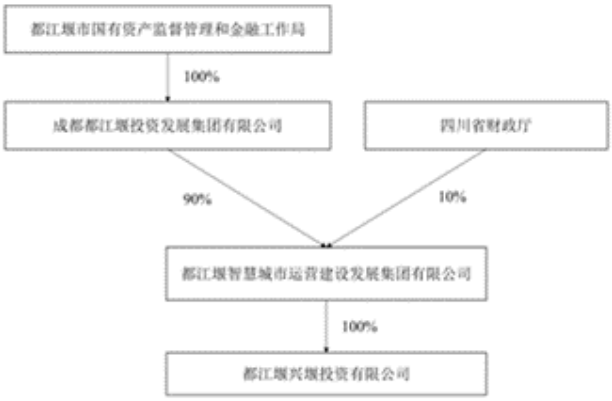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何明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何明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罡、陈婷
发行人的监事：张蕾、贺宏霞、李红群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明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曹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都江堰市国资办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都江堰市灾后安居房开发、灾后原址重建商品房开发、灾后原址重建商业物业开发等房产销售业务和房屋出租业务。另外公司作为承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都江堰市专项财政性拨款资金管理的主体之一，负责专项资金指定的灾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房屋销售

（1）灾后重建房

公司灾后商品房重建、灾后商业物业重建属于灾后重建房开发业务。公司所开发的灾后商 品房和灾后商业物业与普通商品房的房屋性质相同，销售对象均为个人和法人。汶川地震 后，对于房屋完全损毁的灾民，政府提供了多种补偿方式供灾民选择，包括异地房屋赠送、现金购房款、自筹资金原址重建等。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同一栋损毁楼房中的住户往往存 在多种选择，一部分住户选择异地房屋赠送、购房款抵扣等方式，另一部分住户选择自筹 资金原址重建，造成的结果一方面是选择自筹资金原址重建的住户往往缺乏资金进行整栋 楼房的重建，另一方面是选择其他补偿方式居民的土地用权收回国有，政府需妥善利用此 部分国有资产。

（2）安居房开发

在 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后，公司受都江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都江堰市委、市政府的委托，负责都江堰市城区二环路范围内的安居房开发建设工作，成为都江堰市最重要的安居房开发主体。公司开发的安居房主要用途为安置受灾群众，也有少部分作为都江堰市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

公司安居房开发由公司本部负责。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安居房建设，待

项目完工后，由都江堰市政府和都江堰市其他国有企业以市场价收购，再由都江堰市政府和相关国有企业将安居房分配给灾民。公司在交房时确认安居房的销售收入，安居房建设用地及相关开发成本计入相应的营业成本。另外，安居房配套商业用房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可将安居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出售或出租，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补充。

2、房屋出租

公司受都江堰市政府授权委托，对城区范围内建设的部分国有资产承担经营管理职能，形成物业出租收入。公司用于出租的物业主要为安居房配套商铺和灾后重建商业物业，既包括安居房一楼沿街小面积商铺，也包括灾后重建综合商场、酒店场地等大面积商业用房。公司安居房配套商铺和灾后重建商业物业的承租对象为自然人或法人。沿街小面积商铺主要按 3-5 年签订出租合同，每月的出租价格在 30-100 元/平米之间。综合商场、酒店等大面积商业用房的租期时间较长，一般为 10-20 年，租金上涨的比率一般为前三年每年递增 3%，之后的第一个 5 年每年增长 5%，之后的第二个 5 年每年增长 10%并达到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房屋	2,032.12	1,329.05	34.60	10.21				
出租收入	4,157.39	82.61	98.01	20.89	4,335.31	288.28	93.35	24.02
停车费收入	535.53	226.79	57.65	2.69	438.94	214.53	51.12	2.43
工程项目收入	10,698.44	9,552.18	10.71	53.76	10,987.92	9,810.64	10.71	60.88
物业费收入	2,476.73	2,912.72	-17.60	12.45	2,285.00	1,971.45	13.72	12.66
合计	19,900.22	14,103.34	29.13	100.00	18,047.17	12,284.90	31.93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房屋	销售房屋	2,032.12	1,329.05	34.60	100.00	100.00	100.00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	4,157.39	82.61	98.01	-4.10	-71.34	4.99
停车费收入	停车费收入	535.53	226.79	57.65	22.01	5.71	12.77
工程项目收入	工程项目收入	10,698.44	9,552.18	10.71	-2.63	-2.63	0.00
物业费收入	物业费收入	2,476.73	2,912.72	-17.60	8.39	47.74	-228.28
合计	—	19,900.21	14,103.34	—	10.27	14.8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屋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受房价等经济情况影响，当年度房屋销售较去年增多；
（2）出租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国家免租政策，2022 年对租赁客户进行 3-6 个月的免租；
（3）工程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工程业务当年度与政府移交较上年减少；
（4）物业板块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当年度服务对象增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都江堰市国资委下属重要保障性住房开发主体、灾后重建房开发主体及灾后基础设施重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管理主体，在都江堰市保障房领域、灾后重建商品房、灾后重建商业物业领域和灾后重建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保障房和灾后重建房建设任务的完成，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房产开发（都江堰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人才公寓建设）业务为主业，继续管理中央和地方拨付的专项建设资金，同时将依托都江堰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大力度开展旅游业务及相关衍生行业如停车服务，致力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灾后历史文化名城恢复重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的很多工程项目都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

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同时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到都江堰市旅游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经营效益下降及现金流减少等情况。

对策：发行人从事的历史文化名城恢复重建、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都江堰市震后经济的恢复及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的旅游业将得到不断的发展，同时该地区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财务风险：发行人作为都江堰市的灾后历史文化名城重建主体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服务于都江堰市的总体战略安排。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提高对资金的运用效率，增大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建设项目、业务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地方政府为其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同时发行人每年还会获得一定的财政补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经营风险：发行人作为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5）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

陷等风险。在建项目总投资较大，资金相对紧张，公司在确保工程质量、控制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合理分配投入项目的资金量，加速部分项目建设实现资金回笼，提高资金周转率；另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控制融资成本的前提下实现融资方式的多元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经营体系，公司的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开展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业务有关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5、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参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控制制度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兴堰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1980330.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兴堰 01
3、债券代码	167953.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316.SH 、1980330.IB

债券简称	19 兴堰专项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保证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偿债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本年度付息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

行情况	

债券代码：167953.SH

债券简称	20 兴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保证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偿债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强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应收未收款项
存货	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合同履约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50,607,948.00	674,220,260.40	26.16	
应收账款	1,741,522,941.84	1,587,071,822.89	9.73	
存货	10,782,717,273.48	10,639,257,072.7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52,379,700.00	1,352,379,700.00	1.35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5,060.79	82,962.98		97.53
合计	85,060.79	82,962.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9,243.66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9,438.75 万元，收回：0.00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8,682.41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8,836.69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3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相关单位之间形成的资金拆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8,724.57	8.0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93,387.67	85.92%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6,570.17	6.05%
合计	108,682.41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0	68,836.69	正常	资金拆借	正在协调回款	2 年内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00	28,580.98	正常	资金拆借	正在协调回款	2 年内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00	3,449.12	正常	资金拆借	正在协调回款	2 年内
四川华海集团	0.00	3,029.64	正常	资金拆借	正在协调回款	3 年内
都江堰土地储备中心	0.00	2,598.97	正常	资金拆借	正在协调回款	3 年内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22 亿元和 26.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38	5.87	24.25	92.03
银行贷款			0.08	2.02	2.10	7.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8.46	7.89	26.3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8.3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90 亿元和 27.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38	5.87	24.25	89.21
银行贷款			0.33	2.60	2.93	10.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8.71	8.47	27.1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8.3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3,830,010.10	6,913,422.03	-44.60	到期承兑
应付职工薪酬	9,115.98	5,589.84	63.08	主要为兴堰公司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489.3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8.00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1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8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7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607,948.00	674,220,26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1,522,941.84	1,587,071,82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9,518,801.15	761,969,04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6,824,142.71	1,080,877,70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82,717,273.48	10,639,257,072.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89,546.38	59,177,828.74
流动资产合计	15,320,980,653.56	14,802,573,74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15,576.00	31,715,57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2,379,700.00	1,352,379,700.00
固定资产	16,863,025.86	17,361,227.64
在建工程	285,227,856.60	285,227,85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15,510.49	1,736,26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0,155.13	37,630,40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401,824.08	1,726,051,028.00
资产总计	17,046,382,477.64	16,528,624,76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0,010.10	6,913,422.03
应付账款	586,162,684.19	589,361,984.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993,594.97	72,903,55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15.98	5,589.84
应交税费	655,822,771.16	649,483,603.51
其他应付款	4,386,583,441.58	3,427,745,510.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6,001,509.32	2,332,881,509.32
其他流动负债	2,999,679.75	3,645,177.71
流动负债合计	7,600,402,807.05	7,126,940,351.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6,400,000.00	226,400,000.00
应付债券	587,019,798.18	587,019,798.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6,883,974.26	246,883,97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020,469.82	217,020,46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324,242.26	1,277,324,242.26
负债合计	8,877,727,049.31	8,404,264,59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00.00	3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5,528,413.26	5,495,528,41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489,091.25	141,489,091.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3,637,923.82	2,119,342,67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8,655,428.33	8,124,360,174.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8,655,428.33	8,124,360,1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46,382,477.64	16,528,624,768.76

公司负责人：何明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075,962.58	660,857,85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9,218,424.77	2,914,961,266.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5,848,609.74	638,366,253.36
其他应收款	1,459,662,769.37	1,354,095,080.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70,435,685.72	9,028,612,649.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89,193.76	59,177,828.74
流动资产合计	15,253,030,645.94	14,656,070,93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2,379,700.00	1,352,379,700.00
固定资产	16,657,395.21	17,200,496.58
在建工程	285,227,856.60	285,227,85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15,510.49	1,736,26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8,240.13	37,628,24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478,702.43	1,727,172,555.94
资产总计	16,979,509,348.37	16,383,243,48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10.10	5,344,936.74
应付账款	543,307,856.19	540,727,07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993,594.97	72,900,297.07
应付职工薪酬	3,500.00	
应交税费	639,162,148.32	636,660,150.10
其他应付款	4,498,499,466.58	3,435,224,976.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5,691,509.32	2,332,261,509.32
其他流动负债	2,999,679.75	3,645,014.85
流动负债合计	7,591,357,765.23	7,026,763,96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400,000.00	202,400,000.00
应付债券	587,019,798.18	587,019,798.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6,883,974.26	246,883,97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020,469.82	217,020,46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324,242.26	1,253,324,242.26
负债合计	8,844,682,007.49	8,280,088,20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00.00	3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6,070,365.78	5,496,070,365.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489,091.25	141,489,091.25

未分配利润	2,129,267,883.85	2,097,595,82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34,827,340.88	8,103,155,28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79,509,348.37	16,383,243,489.73

公司负责人：何明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燕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002,249.04	180,471,734.18
其中：营业收入	199,002,249.04	180,471,73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714,521.40	132,464,081.67
其中：营业成本	141,033,439.25	122,849,034.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38,704.06	2,771,199.37
销售费用	1,459,453.17	2,195,229.34
管理费用	4,865,624.67	4,697,630.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699.75	-49,011.66
其中：利息费用		32,230.00
利息收入	134,365.31	176,694.96
加：其他收益	25,65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5,37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000.00	3,012,88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34,382.98	53,735,916.44
加：营业外收入	71,051.12	208,094.64
减：营业外支出	12,087.67	1,42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93,346.43	53,942,587.12
减：所得税费用	598,092.74	753,22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5,253.69	53,189,365.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5,253.69	53,189,365.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5,253.69	53,189,365.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95,253.69	53,189,365.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95,253.69	53,189,365.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明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62,479.06	65,999,705.61
减：营业成本	43,243,713.01	22,357,581.61
税金及附加	6,870,272.53	2,248,489.16
销售费用	1,459,453.17	2,195,229.34
管理费用	4,000,435.50	3,867,509.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8,967.31	-119,048.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65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000.00	3,012,88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43,227.50	38,462,831.90
加：营业外收入	70,916.32	207,742.99
减：营业外支出	12,087.67	1,25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02,056.15	38,669,318.27
减：所得税费用	130,000.00	753,22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2,056.15	37,916,09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2,056.15	37,916,09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72,056.15	37,916,096.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明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95,731.89	56,102,10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860,946.73	1,136,149,23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756,678.62	1,192,251,33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8,170.75	96,493,00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5,741.32	4,757,79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5,098.82	7,395,38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35,930.27	1,036,453,23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44,941.16	1,145,099,4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11,737.46	47,151,91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5,37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02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02.18	98,4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02.18	98,4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2.18	2,619,54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00,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200,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880,000.00	19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684,016.90	56,496,86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64,016.90	249,096,8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64,016.90	-48,956,86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9,118.38	814,59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8,995.09	86,744,98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8,113.47	87,559,584.88

公司负责人：何明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76,042.81	51,353,87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20,285.70	767,275,5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96,328.51	818,629,47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2,317.78	90,539,222.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7,548.12	2,237,13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7,108.81	6,861,24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52,613.22	672,120,6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89,587.93	771,758,2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06,740.58	46,871,20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2.18	2,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570,000.00	177,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835,420.57	56,464,52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405,420.57	234,004,52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05,420.57	-53,864,52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462.17	-6,990,67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6,590.22	454,493,02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128.05	447,502,351.86

公司负责人：何明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燕